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观摩推进会在卫辉市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安排部署，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有关公共法律服务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近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观摩推进会在卫辉市召开。

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经过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努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有效覆盖，保障机制有效加强，服务供给有效提升，在服务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

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创建为牵引，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汇聚、平台功能优化提升、工作机制协调高效、服务供给丰富拓展、组织保障坚强有力，如期完成三年行动各项指标，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争先进优，带动提升整体绩效。要提高标准、严格质量，依据新修订的评定细则，查漏补缺、健全完善，积极创建、迎头赶上，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整体绩效，努力打造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

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精神、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现场观摩会精神以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并对《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行了解读。

有关县（市、区）主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参加会议并进行了交流发言。会前，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卫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程鹏文）

获嘉县司法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4月15日，第9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获嘉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积极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如图）。

此次活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在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条幅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扫黑除恶、预防校园欺凌、校园安全、反邪教等宣传资料，并耐心细致地讲解国家安全相关知识，倡导群众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坚决远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是每个人安全的保障，也是每一位公民安全幸福的前提，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连日来，获嘉县司法局还依托“法治获嘉”公众号、局机关LED屏等，积极宣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保密宣传月活动内容；各司法所围绕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不断向基层延伸普法宣传触角，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夯实基层的法治基础。

（秦鑫 张珂瑜 文/图）

广东省司法厅领导莅临我市考察学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本报讯 4月15日，广东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楚明一行3人到我市考察学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河南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孙守汉、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宋瑞萍，市政府副秘书长马治中，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范卫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三级调研员张凤斌参加考察（如图）。

考察组一行先后到红旗区司法局小店司法所、延津县司法局文岩司法所，通过参观司法所各功能室、听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介绍、观看司法所建设宣传片等，详细了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做法和成效，并就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业务与服务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考察组对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高、成效好、作用发挥明显，展现了新时期司法所的良好形象，具有学习借鉴意义。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深入推进河南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建设，立足新职能、新要求，推动司法所更加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群众，为推进更高层次的平安新乡、法治新乡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服务。

（程鹏文 文/图）

原阳县检察院

开展“零距离”警示教育

本报讯 为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近日，原阳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焦南监狱接受“零距离”警示教育。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延菊参加活动。

在焦南监狱，该院党员干部有序参观了服刑人员生产及生活场所，亲身感受了服刑人员“高墙电网”内的铁窗生活，起到了震慑、警示作用。

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为大家现身说法，以自身经历深刻剖析了走向职务犯罪的心路历程，回忆了腐化堕落的轨迹，分析了坠入违法犯罪深渊的原因。他们的讲述，为全体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警醒大家要牢牢守住法律纪

律底线，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让大家深受震撼和触动，并纷纷发表自己的感受。“廉洁就是智慧，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纪国法视为‘高压线’，把廉洁自律规定视为‘警戒线’，真正做到清正廉洁。”“这些身边人身边事直击了我们的心灵，让我感触很深，深刻认识到了党纪国法是一条‘高压线’，千万触不得，在权力和金钱面前，要抵得住诱惑，做到慎思、慎独、慎行。”“两名职务犯罪人员用他们的忏悔，给我们实实在在地敲响了警钟。作为一名检察干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警惕各种‘围猎’和‘腐蚀’，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履行好岗位职责。”“这次警示教育给我带来了极大的震撼，一定要系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必须坚定忠诚信念，严格执行纪律，做到公正司法、廉洁用权。”

通过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大家切实感受到了“贪廉一念间，悲喜两重天”的巨大反差，表示今后一定坚守初心、坚定信念、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将廉洁廉政真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防微杜渐、慎独慎微，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复兴宇）

辉县市检察院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提升文明素养水平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20余名干警参加辉县市2024年南太行文化旅游体育嘉年华活动，通过实际行动向游客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在活动伊始，该院干警为过往游客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向游客讲解文明旅游相关知识，引导游客树立文

明旅游意识，注重言谈举止，文明出行，爱护花草，不乱扔垃圾，不破坏公共设施，提高文明旅游素质，自觉做文明旅游的践行者。

在随后的徒步走活动中，干警精神饱满、阔步向前、你追我赶，享受着徒步走带来的快乐，欣赏着沿途的美丽风景，以实际行动投入到践行绿色

生活理念的实践中。

“走”出健康、“走”出活力、“走”出风采。通过此次徒步走活动，不仅增强了群众文明旅游和绿色出行的环保意识，树立了文明旅游新风尚，而且展现了辉县市检察院干警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活力。

（裴晓霞）

购买孕犬无胚胎 法院审理判赔款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共同买卖案，判令卖方葛某退还张某某犬费用1800元，并赔偿犬损失800元。张某某对此非常满意，并连连道谢。

去年，张某某在某平台上看到葛某在卖怀孕的萨摩耶犬，想着不久就会生下小狗，张某某便从葛某处将萨摩耶犬买回。因迟迟未见萨摩耶犬有变化，张某某便为其做了B超检查，结果发现该犬只并未怀孕。张某某感觉自己上当受骗了，便将葛某告上了法庭，要求其退款并赔偿养狗费用。

封丘县法院冯村人民法庭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6日，葛某通过某平台卖狗，称其中的萨摩耶犬是有孕的。次日，张某某将该萨摩耶犬

以1800元的价格从葛某处买走。11月29日，张某某为该萨摩耶犬进行B超检查，结果显示未见胚胎。张某某便要求葛某退还买狗费用，葛某一直不予理睬。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葛某买狗时声称萨摩耶犬有孕，张某某以买有孕狗为目的从葛某处购买萨摩耶犬，双方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葛某交付的萨摩耶犬经检查并未怀孕，致使张某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张某某有权解除买卖合同。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葛某应退还张某某买狗费用1800元，张某某同时将萨摩耶犬退还给葛某。张某某主张养狗期间的损失，属于必然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酌定赔偿养狗费用损失800元。

法官提醒，买卖经商，诚信守诺为重。宣传商品时要真实客观，不要误导消费者或夸大宣传，也不能认为货款两清后一切概不负责。如售出的商品不符合约定功能，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责任。

（郭文涛 司想丽）

红旗区法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国家安全意识，4月15日，红旗区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该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安全领域典型案例，全面提高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引导群众

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抵制破坏和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鼓励群众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线索及时举报，做国家安全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决捍卫者。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参与平安建设意识和主动性，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冯裴裴）

卫辉市人民法院法官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普法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筑牢依法治校、依法从教的法治之基，以帮助“特别”的孩子们更好地成长，近日，卫辉市人民法院李源屯法庭法官尹晓龙前往卫辉市特殊教育学校，为该校教师开展普法教育讲座。

当日上午，尹晓龙在该校校长的带领下参观了校园环境和班级，积极与老师们沟通，了解孩子们在学校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孩子们进行互动。

在讲座开始前，卫辉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向尹晓龙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尹晓龙表示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讲座上，尹晓龙首先针对该校的特殊性，详细讲解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等法律概念，并详细阐述了教育机构对这些特殊学生时需要注意的原则和保障义务。随后，尹晓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解读；最后，他结合几起真实案件，以案释法，帮助老师们深入理解相关法律。

每一朵花开都值得珍惜，每一个孩子都值得关爱。本次活动旨在形成院校保护合力，构筑特殊学生的保护屏障。下一步，卫辉市法院将以“法治教育不能落下一个孩子”为原则，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通过院校合作，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质效，让所有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

（崔乃文）

辉县市检察院举行“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实践暨演讲比赛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全院干警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实践暨演讲比赛活动。

在比赛中，来自各支部的10名参赛选手精神饱满、意气风发，用生动的语言抒发对党的忠诚、畅谈检察梦想和对检察事业的无限追求，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以赶考者的姿态奋勇前进、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的良好形象。选手浓浓的检察情、真切的爱民情感感染了在场评委和全体干警，赢得了阵阵热烈的掌声。

随后，评委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形象风度、综合印象、整体效果5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一字一句洋溢检察初心，一言一行彰显奋斗精神，一点一滴尽显履职尽责担当。通过此次演讲比赛，锤炼了辉县市检察院干警在新时代赶考路上勇担重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精神。今后，该院将聚焦检察工作现代化时代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为服务保障辉县市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裴晓霞）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力度，积极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加大对辖区网吧、足疗店等重点场所的清查力度，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图为中街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场所进行例行检查。

吕永强 摄

粗心群众丢提包 细心民警帮找回

本报讯 近年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一件件为民小事体现了民辅警立足岗位实际，主动作为，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为民情怀，展现出浓浓的警民鱼水情。

“真的太感谢了，手机可以再买，证件可以去补，但公司的重要资料如果丢了，我就得被开除了，警察同志，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辖区群众买女士专程赶到卫滨分局指挥中心，送去一面写有“警民鱼水情”的锦旗，对民辅警尽心竭力为她找到遗失的手提包表示感谢。

原来，3月26日14时许，买女士前往辖区某商场购物，返家途中不小心将手提包遗失。寻找无果后，买女士报警求助。自由路派出所值班民警立

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根据买女士提供的信息，对可能遗失路段、地点开展走访调查，同时联系卫滨分局指挥中心调取周边监控。指挥中心监控值班人员李述峰、王琳认真梳理买女士的轨迹后，调取街面监控视频逐一排查、持续跟踪。经过大量回放视频，结合已知线索，进一步分析研判，最终发现买女士的手提包在遗落街面后，被一名过路群众捡走。

民警又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上了拾包者，成功为买女士找回手提包，整个过程仅用了4个多小时。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提包，买女士激动不已。民警还叮嘱其外出时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避免发生类似事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吕永强）